



原住民族土地流失過程-

以林務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例

林務局回應說明

林務局108年3月14日

◆國有林地與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高度重疊

日治時期林野調查及官有林野整理，將「蕃地」劃為「官有林野」，成為今日國有林事業區，致本局經管國有林地，絕大部分亦屬**原住民族傳統領域**。因此，國有林區的經營管理，實與原住民族的生活息息相關，但政府以往在土地接收與林地管理過程，確實忽略原住民族的主體性。



◆林務局願正視原住民族在傳統領域的固有權利

- 修正森林法、野保法，推動原住民族依傳統慣俗採集林產物、傳統狩獵除罪化及回復自然資源權利。
- 推動與原住民族資源共管機制，建立夥伴關係。
- 傳承原住民族傳統山林智識，共同致力山村經濟及生態永續。
- 土地小組對林田山土地權屬的調查結果與建議，以及部落族人的期待，**林務局均高度尊重並配合。**

◆林田山已是台灣的重要文化資產

- 林田山見證日治時期以降的台灣林業開發史。
- 民國90年起整建規劃「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」，累計投入**2億1,720萬元**，已成為花東縱谷重要觀光節點，每年逾**15萬人次造訪**。
- 民國95年花蓮縣政府依文資法公告為歷史聚落建築群，為全臺13處聚落中**唯一的林業聚落**。
- 園區結合在地農業、文化及觀光產業，對區域經濟發展有所貢獻。



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——串連花東縱谷觀光資源的重要節點



◆林田山土地林務局後續配合處理方向

期待公私協力解決土地的歷史爭議

土地歸屬：配合恢復原保地註記及行政區域歸屬等作業。

園區經營：與部落建立夥伴關係，永續發展

- 認同並配合土地小組建議，與部落共同成立專案小組研議未來規劃。
- 林務局正研提109-112年公共建設計畫，將修復已嚴重傾圮的宿舍群與園區舊建物，原即規劃結合部落產業、東部原民工藝創作駐村與文創展演，提供原民文化深度體驗之場域，讓林田山成為**林業與原民文化的特色園區**。
- 與未來土地管理機關、部落合作，**園區利益分享族人，共創政府、部落、文資保全、觀光遊憩多贏**。

恭請裁示

